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學生機、踏車使用暨管理規定

101年8月6日訂定
104年7月27日修訂
107年8月21日修訂
108年8月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行人安全，強化學生遵守路權觀念。
- 二、加強機、踏車騎乘安全觀念教育，降低學生騎乘危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機車：本校領有交通部核發機車駕照的學生。
- 二、腳踏車：本校騎腳踏車到校的學生。

肆、使用與管理

一、機車(含電動自行車)部份：

(一) 使用規定：

1. 本校年滿18歲並領有交通部核發機車駕照的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向學校申請核准之後，方可騎機車到校上課(電動自行車需經家長同意向學校申請核准之後，方可騎機車到校上課)。
2. 申請審核：
 - (1) 檢附學生本人機車駕照、使用車輛行照、強制責任保險証等證件影本、家長同意書正本及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(電動自行車檢附學生家長同意書正本及申請表)。
 - (2) 審核程序：備齊上述證件影本及申請表，經導師查驗證件並與家長聯絡確認後，依序由輔導教官→教官室(承辦教官)進行申請審查，審查通過者發給識別貼紙，學生始可騎機車到校上課。

(二) 管理規定：

1. 須將識別貼紙貼於車牌明顯處以供辨識。
2. 經審查通過的學生，騎機車上、下學務須確按交通規則使用機車，並配戴安全帽。
3.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避免事故責任難以釐清，除特殊情形外，嚴禁機車雙載，車輛統一放置於校門外兩側機車停放區並排列整齊。
4. 車輛須配備齊全，不得違規改裝。

二、腳踏車部份：

(一) 使用規定：為利車輛與停車管理，凡本校騎腳踏車到校的學生均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停放於指定區域。

(二) 管理規定：

1. 騎腳踏車同學應配戴安全帽及反光條並遵守交通規則，為

- 避免失竊，腳踏車停放第一停車場皆須上鎖。
2. 平日上、放學時間一律由大門進入，進入校園腳踏車一律下車牽行；校園內嚴禁騎乘腳踏車。
 3. 腳踏車必須停放於第一停車場，未依規定停放者，學校可逕行移動暫時保管，放學後由車輛所有人領回。
 4. 基於安全考量，腳踏車禁止雙載。

伍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為配合學生輔導管教之個別需要，特定之學生，審查單位有權限制其不得申請。
 - 二、學生不得以偽造不實之證件、家長同意書提出申請，經發現除視情節依校規懲處外，爾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可使用直至畢業；辦理休學者，復學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使用之車輛若有變更時，須檢附新車輛之行照、強制責任保險証影本至教官室，完成車輛資料更正。
 - 四、申請核准者由教官室造冊列管，得不定期實施人員車輛之必要查核。
 - 五、辨識貼紙未依規定張貼者，記警告乙次，累犯記小過乙次，若再未張貼者，撤銷同意許可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；另辨識貼紙由學校提供，若無故遺失、毀損，須至總務處繳交重新製作工本費用10元後，始可重新申請。
 - 六、校內違規騎乘機車者，記警告處分，累犯記小過乙次處分；違規雙載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，累犯記小過乙次處分；未按規定配戴安全帽者，記小過處分，並撤銷同意許可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七、配件不全或改裝車輛（如刻意拿掉後視鏡、拔掉消音器）者，限期（乙週）改善；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記警告乙次；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記小過乙次處分並取消核准資格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八、領有駕照未申請或完成申請，因規避檢查將機車停放校外者，記警告乙次，累犯記過處分；未申請者，限期一週內完成申請
 - 九、無照騎機車者，初犯記小過處分，累犯大過處分；若遭校外會校外聯巡或警察單位查獲通報學校者，合併校外行為不檢、破壞校譽等處分，記大過乙次。
 - 十、騎乘贓車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陸、本規定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寧高中校園內外危險地圖暨學生停車位置圖

110.9.1日2版

